

Taiwan
**Economic
Forum**

特別報導

FEATURE

104年國家發展計畫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壹、國內外情勢與展望

貳、面臨課題與挑戰

參、國家發展目標

肆、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壹、國內外情勢與展望

104 年全球經濟可望溫和成長，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其中，美國升息步調恐衝擊國際金融市場、歐元區面臨通貨緊縮及高失業率的挑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趨緩、烏克蘭及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尚未平息等，均為干擾世界經濟持續復甦的潛在風險。此外，各國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等社會現象，以及全球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亦為影響世界經社環境發展的重要課題。在此國際情勢下，國內經濟、社會、環境等層面之發展，應審慎面對、因應。

一、經濟面

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103年12月預估，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103年的2.7%提高為3.0%；先進經濟體經濟溫和成長，新興經濟體亦穩步擴張。而在國際景氣持續復甦帶動下，104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亦可望較上年提升，國內外各機構預測值介於3.2%至3.8%之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為3.50%，較103年續增0.07個百分點。

表1 全球主要地區及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GI			IMF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全球	2.6	2.7	3.0	3.3	3.3	3.8
先進經濟體	1.3	1.7	2.1	1.4	1.8	2.3
美國	2.2	2.2	2.7	2.2	2.2	3.1
歐元區	-0.4	0.9	1.4	-0.4	0.8	1.3
日本	1.6	0.2	1.1	1.5	0.9	0.8
新興經濟體	4.8	4.2	4.3	4.7*	4.4*	5.0*
中國大陸	7.7	7.3	6.5	7.7	7.4	7.1

註：* 為新興及開發中國家。

資料來源：1. Global Insight Inc., Global Insight's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Dec. 2014.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2014.

（一）國際經濟情勢與展望

—先進經濟體經濟溫和成長：先進經濟體因美國經濟明顯改善，帶動整體景氣穩健復甦，103年經濟成長率由102年的1.3%升至1.7%。104年先進經濟體復甦力道可望續增，經濟成長率將再升為2.1%，惟各經濟體成長速度不一。美國因政府財政改善、民間消費能力提升及房地產市場景氣漸佳，復甦力道最為強勁；歐元區通貨緊縮壓力未解，成長動能仍屬疲弱；日本則因第二階段消費稅調升時程將延至2017年，經濟可望改善，惟復甦動能尚弱。

- 新興經濟體經濟穩步擴張：新興經濟體主要受中國大陸面臨房市泡沫化壓力影響，整體成長動能趨緩，103 年經濟成長率由 102 年的 4.8% 降至 4.2%。104 年新興經濟體受惠於先進經濟體復甦力道提升，面對的外在條件改善，經濟成長率可望回升為 4.3%。中國大陸處於經濟結構調整與政治改革關鍵時期，未來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將為「新常態」。
- 全球物價持續走跌：103 年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走跌，GI 預估，104 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為 2.4%，較 103 年的 2.9%，續跌 0.5 個百分點。至於國際原油價格，鑒於 104 年全球石油供應充裕，美國能源資訊署（EIA）預估，北海布蘭特（Brent）油價將延續 103 年的跌勢。

（二）國內經濟情勢與展望

- 當前國內經濟穩步復甦：103 年國際經濟情勢續朝正面發展，帶動我國出口表現，加以國內工業生產持續成長，就業改善，消費力道明顯提升，國內經濟呈穩步復甦。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43%，較 102 年增加 1.2 個百分點；CPI 漲幅溫和，預估全年上漲 1.18%。此外，勞動市場穩健發展，103 年 1 至 11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 58.53%、失業率 3.97%、就業人數 1,107 萬 2 千人，均為近年來最佳表現。
- 104 年國內經濟展望審慎樂觀：根據國內外各機構最新預測，在國際經濟持續復甦帶動下，10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3.2% 至 3.8% 之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50%（各季依序為 3.12%、3.66%、3.54% 及 3.65%），較 103 年提高 0.07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民間消費及輸出分別成長 5.59%、2.74% 與 7.35%。平均每人 GDP 與 GNI 分別為 2 萬 2,753 美元與 2 萬 3,626 美元，CPI 上漲 0.91%。

表2 各機構對103年及104年臺灣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

單位：%

預測機構及預測時點	103年		104年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國內機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1月28日）	3.43	1.18	3.50	0.91
中華經濟研究院（103年12月17日）	3.43	1.19	3.50	0.89
中央研究院（103年12月16日）	3.42	1.17	3.38	0.72
臺大國泰產學合作團隊（103年12月15日）	3.52	—	3.22	—
臺灣綜合研究院（103年12月11日）	3.36	1.31	3.43	0.85
臺灣經濟研究院（103年11月6日）	3.44	1.31	3.48	1.17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103年12月24日）	3.47	1.18	3.45	0.75
國外機構				
Global Insight（103年12月15日）	3.5	1.2	3.6	1.0
EIU（103年12月15日）	3.6	1.4	3.2	1.8
IMF（103年10月7日）	3.5	1.4	3.8	2.0
ADB（103年12月17日）	3.6	1.4	3.6	1.5

資料來源：各機關網站。

二、社會面

隨著全球化及技術進步，世界各國普遍面臨低技術勞動報酬成長有限，造成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及相對貧窮人口增加的現象。為避免此發展態勢造成社會分化，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包容性成長策略。當前國際間關注的社會面議題包含：全球貧富差距擴大、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人力資本投資趨降、政府與企業效能顯現落差等。我國在所得分配、人口結構、教育發展及政府治理等方面，亦呈現與國際相似的趨勢，惟變動相對較平穩。

（一）國際發展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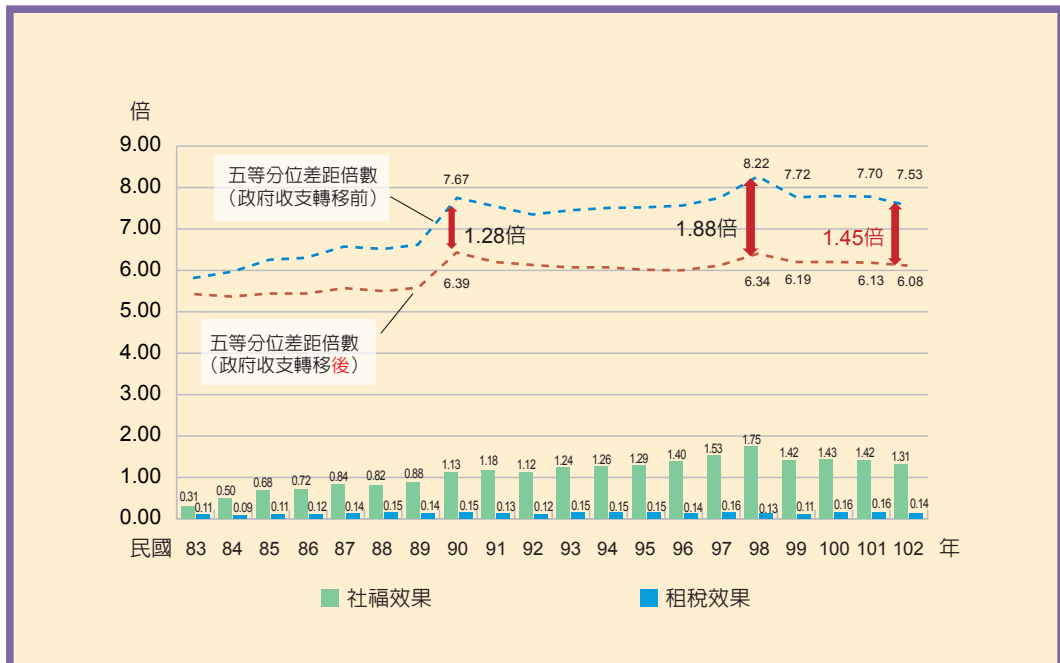
- 全球貧富差距擴大：聯合國「2013年全球社會情勢報告」指出，79～101年間，在130個調查國家中，有65個國家（人口數約占全球2/3以上）呈現所得分配不均擴大趨勢。
- 人口快速老化及生育率急劇下降：依聯合國資料，全球高齡人口將於139年首度超過年輕人口，全球高齡化社會加速形成，衝擊全球經社發展及人

力資源運用。此外，另過去 50 年間，OECD 各國育齡婦女生育率已從 3.3 人降至 1.7 人，不利未來勞動力供給。

- 人力資本投資趨降：98 ~ 2010 年間，有 2/3 的 OECD 國家採取財政緊縮政策因應金融危機，刪減公共部門教育經費支出，致其占 GDP 比率呈現衰退。
- 政府與企業效能顯現落差：依據 IMD「201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面對全球競爭環境，各國政府效能表現不如預期。多數具總體競爭力優勢的國家（如美國、德國及日本等），政府效能競爭力的排名多落後於企業效能。

(二) 國內情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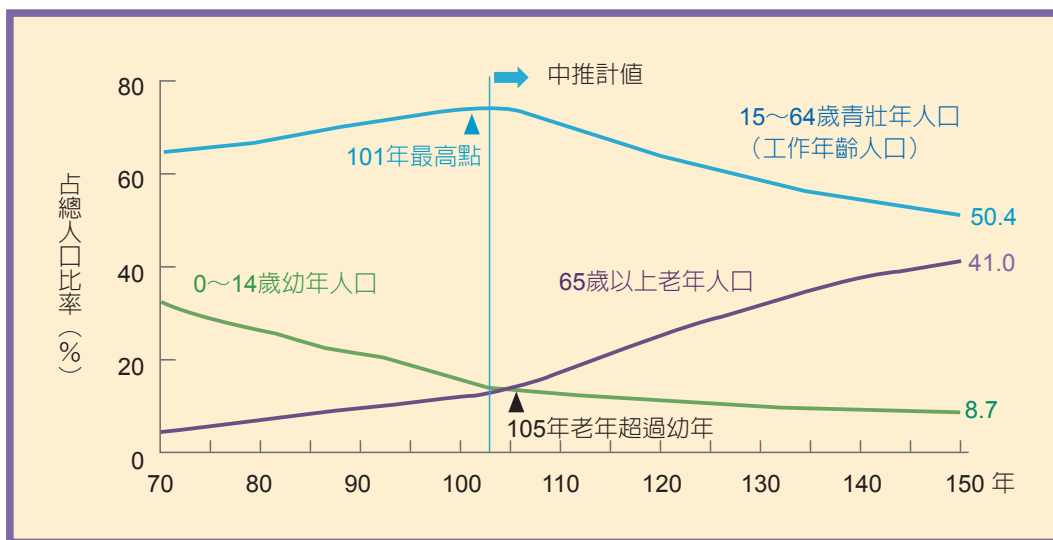
- 政府移轉收支有效改善所得分配不均：99 ~ 102 年，我國以「每戶」衡量的五等分位差距倍數連續 4 年下降，102 年為 6.08 倍，大致回復金融海嘯前水準（97 年為 6.05 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各年版。

圖1 我國所得分配趨勢與政府移轉收支效果

—人口結構轉趨高齡化：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我國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將於104年達高峰後減少，且高齡者占工作年齡人口比率增高。為因應勞動力供給緊縮，未來我國勞動政策將以提振勞動參與率為重點，並以109年勞動參與率60%為目標。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103年。

圖2 三階段人口變動趨勢

—高等教育普及與少子女化衝擊：高等教育蓬勃發展，102年我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83.9%，較92年大幅上升11.5個百分點。惟受少子女化衝擊，近10年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由92年的568.8萬人降至102年的486萬人，減少14.6%；學生總人數在50人以下之國小總校數，則由131所大幅增至311所。

—政府治理力提升：依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103年台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報告」，102年我國公共治理指標值綜合表現優於101年。在法制化程度等七大面向指標中，以政府回應力的總體評分最高，顯示政府總體及個別施政項目，回應社會發展需求已見具體改善。

三、環境面

為緩解當前日益嚴峻之地球暖化問題，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相繼展開協調因應，一方面規範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勵行綠能低碳，另一方面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的制定與落實，並倡議發展綠色經濟，為全球永續發展共同努力。隨著我國國民所得的提高，國人對環境品質的要求日益殷切，環境指標諸如空氣品質、河川水質、廢棄物處理等已有顯著的改善，惟我國仍面臨全球氣候變遷與能源危機的衝擊，以及城鄉發展差距擴大所帶來的未來挑戰。

(一) 國際發展情勢

- 地球暖化威脅加劇：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 (IPCC) 「氣候變遷 2014 – 綜合評估報告」表示，大氣溫室氣體濃度自 1750 年工業革命後持續走高，至 99 年已增加約 4 成，造成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未來地球溫度仍將持續上升，引起不可逆之氣候變遷，如未能及時遏止，恐帶來更大生態浩劫。
- 溫室氣體減量：10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第 20 次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 10 次締約國會議 (COP20 / CMP10) 重申，於 104 年 5 月前達成 109 年後全球溫室氣體減排計畫協議。103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期間，中國大陸承諾 119 年 CO₂ 排放將不再增加，美國則訂定 114 年較 94 年 CO₂ 減排 26 ~ 28% 之目標。
- 氣候變遷調適：COP19/CMP9 會議通過「華沙損失與損害機制」，規劃透過技術、財務及能力建構等面向，協助開發中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可能衝擊。

(二) 國內情勢分析

- 環境品質已漸改善：103 年 1 至 9 月空氣汙染指標 (PSI) >100 比率由 100 年的 1.38% 升至 1.56%；102 年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100 年的 5.3% 降至 4.6%，環境品質已逐漸改善。
- 節能減碳成效顯現：102 年國內能源密集工業實質生產毛額占製造業比率為 12.7%，為 79 年以來次低水準，反映國內產業結構已漸朝低耗能產業調整。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根據「2015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程度、部門別CO₂排放趨勢等五大面向的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58個國家中總排名第54名，比去年下滑1名，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

表3 2015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我國表現

項目	2015	2014
排名	54	53
全球GDP份額	0.97%	1.11%
全球人口份額	0.33%	0.34%
全球二氧化碳排放份額	0.76%	0.79%

資料來源：Germanwatch and Climate Action Network Europe, 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2015, Dec. 2014.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國內人口及產業仍相對集中都會區，舉如：北部區域102年總人口增加數、101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住宅支出，皆為各區之冠，惟平均每戶建坪則居全台之末，顯示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仍待加強。

貳、面臨課題與挑戰

隨著全球生產、投資與貿易模式蓬勃發展，台灣在全球關鍵價值鏈的角色與地位益形重要，然受國際景氣波動影響亦相對較大。因此，密切掌握國際脈動，續創我國厚實的競爭優勢，是當前施政的重要課題與挑戰。此外，隨著國內經濟活動日益頻繁，台灣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環境變遷的互動關聯愈顯重要。因此，促進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的協調共進，也是台灣面臨的課題與挑戰。

一、經濟面

近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惟經濟成長活力仍待提振。當前國內經濟面最大的挑戰，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打造創新、投資、就業與薪資正面循環的發展模式。面臨的課題主要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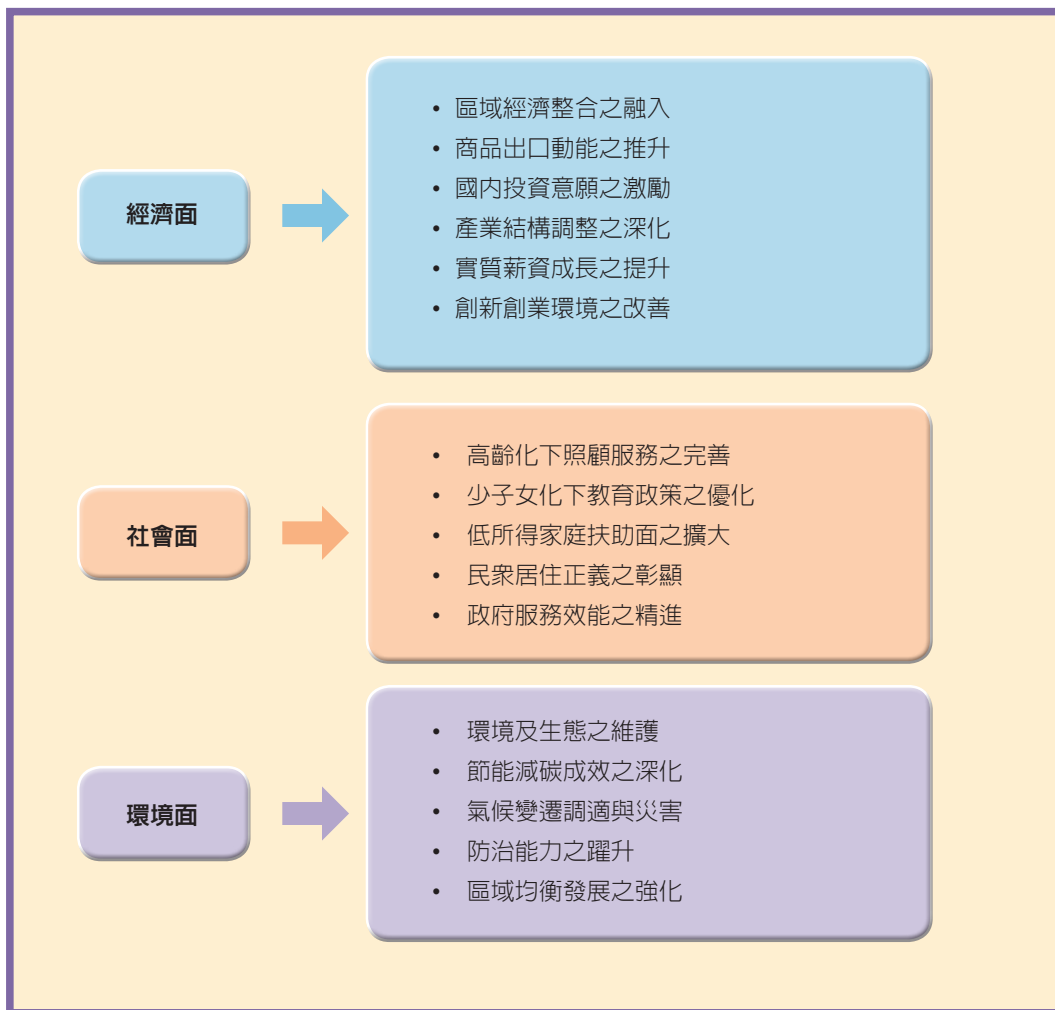


圖3 面臨課題與挑戰

- 區域經濟整合之融入：我國 FTA 覆蓋率不到 10%，遠低於南韓、日本及新加坡，不利未來拓展區域經貿網絡。因此，台灣須加速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或 FTA，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拓展國際市場。
- 商品出口動能之推升：自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我國出口動能出現明顯波動，且成長趨勢走緩現象。此與我國出口產品與市場過度集中，且過於依賴 ICT 代工出口模式密切相關。因此，須加速推動擴大我國出口動能相關方案。

- 國內投資意願之激勵：102 及 103 年民間投資維持穩健成長，惟長期成長仍趨降，亟需提振；另近十多年來，公共投資成長亦呈現下降趨勢。就產業別觀察，服務業投資占國內投資比重約 5 成，遠不及服務業占 GDP 比重。凸顯國內投資規模及結構均有提升空間。
- 產業結構調整之深化：我國出口及研發投入過於依賴製造業（尤其是 ICT 產業），且近 5 年國內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僅約維持在 20% 至 22%，遠低於先進國家，亟需調整。
- 實質薪資成長之提升：我國出口集中於 ICT 產品，多以代工生產模式為主，產業微利化；加以產業外移，海外生產比重上升，限縮國內薪資成長。此外，非薪資成本增加亦壓縮企業調薪空間。
- 創新創業環境之改善：國內創新創業條件潛力大，惟法規不利新創事業成長、早期擴展資金不足及國際鏈結偏弱等問題亟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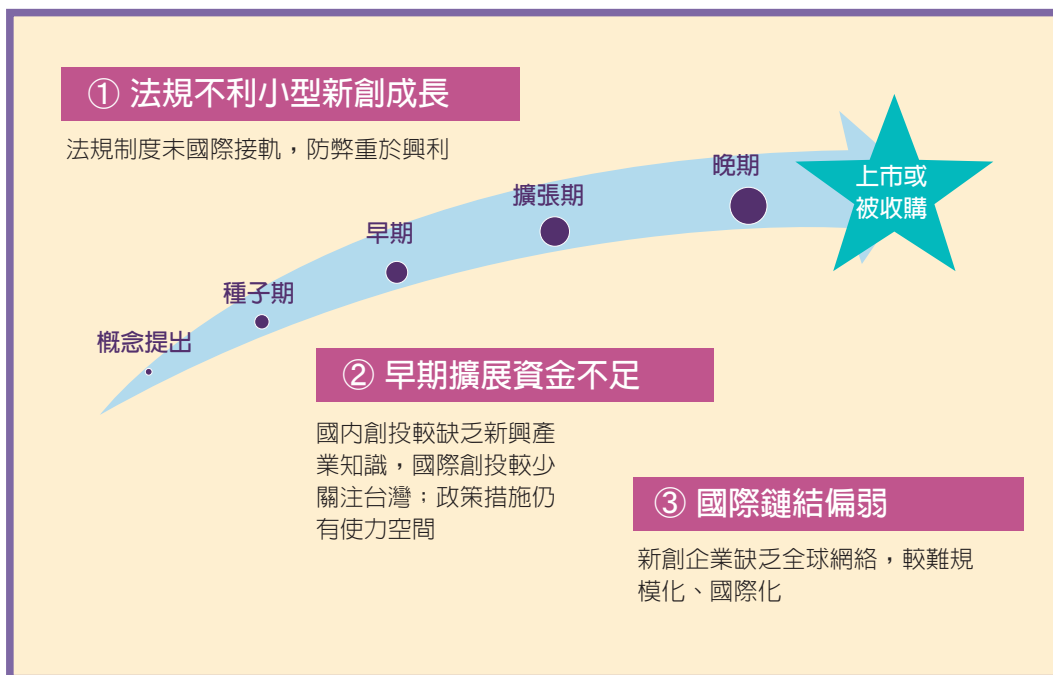


圖4 阻礙新創事業成長三大問題

二、社會面

近年台灣經濟持續發展，惟受全球化、人口及經濟結構轉變等影響，社會發展未見相應提升。當前台灣社會面最大的挑戰，是實現包容性成長與公義社會。面臨課題主要有五：

- 高齡化下照顧服務之完善：台灣人口迅速高齡化，勞動人口負擔日益沉重；老人失能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長期照顧需求提升；健康餘命延長，健康老人服務需求增加。

表4 我國未來人口結構(中推計)

年別	年底人口數 (千人)			年底人口結構 (%)			扶養比 (%)	
	0-14 歲 ①	15-64 歲 ②	65 歲以上 ③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幼年人口 ① / ② *100	老年人口 ③ / ② *100
103	3,260	17,347	2,812	13.9	74.1	12.0	18.8	16.2
104	3,147	17,369	2,943	13.4	74.0	12.5	18.1	16.9
105	3,080	17,296	3,115	13.1	73.6	13.3	17.8	18.0
114	2,807	15,989	4,725	11.9	68.0	20.1	17.6	29.6
119	2,611	15,103	5,613	11.2	64.7	24.1	17.3	37.2
124	2,440	14,179	6,297	10.6	61.9	27.5	17.2	44.4
129	2,225	13,291	6,751	10.0	59.7	30.3	16.7	50.8
134	1,994	12,154	7,269	9.3	56.8	33.9	16.4	59.8
139	1,805	11,070	7,539	8.8	54.2	36.9	16.3	68.1
144	1,673	10,183	7,465	8.7	52.7	38.6	16.4	73.3
149	1,574	9,234	7,375	8.7	50.8	40.6	17.1	79.9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103年8月。

- 少子女化下教育政策之優化：未來20年，我國學齡前及學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均大幅下降。面對少子女化現象，應重視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因應調整。此外，未來各教育階段將面臨供過於求現象，相關教育與人才培育創新變革應妥善規劃。
- 低所得家庭扶助面之擴大：國內低所得家庭所得成長幅度有限，係導致貧富差距擴大的重要因素。由於低所得家庭就業人口下降且勞動所得提升不易，有必要擴大扶助低所得家庭。

- 民衆居住正義之彰顯：103 年第 2 季全國平均房價所得比達 8.34 倍，民衆購屋負擔相對沉重。應加速推動不動產稅制改革，保障弱勢民衆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
- 政府服務效能之精進：102 年台灣公共治理品質綜合表現優於 101 年，顯示政府回應社會發展需求已見具體改善。另依據國際透明組織「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 175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5 名，較上年進步 1 名，惟仍有改善空間。

三、環境面

近年國內環境與生態品質正穩步改善之中，惟環境永續性的表現仍有待加強。當前台灣環境面最大的挑戰，是國土規劃與氣候變遷調適。面臨課題主要有四：

- 環境及生態之維護：各類環境污染指標（水污染、空氣污染、廢棄物產出）、生物多樣性及水土保持問題均有所改善，但進步空間不大。應積極強化各項環境治理，提高資源與環境的涵容力。
- 綠能低碳成效之深化：國內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排放密集度偏高，亟需改善。應積極運用綠色科技，建立綠色經濟與低碳社會。
- 氣候變遷調適與災害防治能力之躍升：因應氣候變遷對災害、基礎設施、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能源供給、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的衝擊，應加強推動相關調適策略。
- 區域均衡發展之強化：國內中小型城鎮及鄉村地區均面臨發展邊緣化問題，且人口及資源分佈不均。應強化區域治理，平衡區域及城鄉發展差距。

叁、國家發展目標

一、總體經濟目標之設定

（一）運用政策以提升經濟成長與促進就業

104 年政府除將落實財政健全方案，並廣續推動公共建設，以擴大軟硬體資本存量外，更將以「發展創新的經濟成長模式」為經濟施政主軸，以增加投

資、技術創新，提升勞動生產力，有助薪資的調升，進而提振民間消費，促進經濟成長，使得經濟呈現良性循環，達到包容性成長的目標。主要政策措施包括虛實整合推動創新創業，激勵研發投資，協助研發成果的商業化，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強化產品的競爭力；推動經濟自由化，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以促進輸出及誘發投資，提升經濟成長；加強人力資本投資，培育知識經濟人才，增加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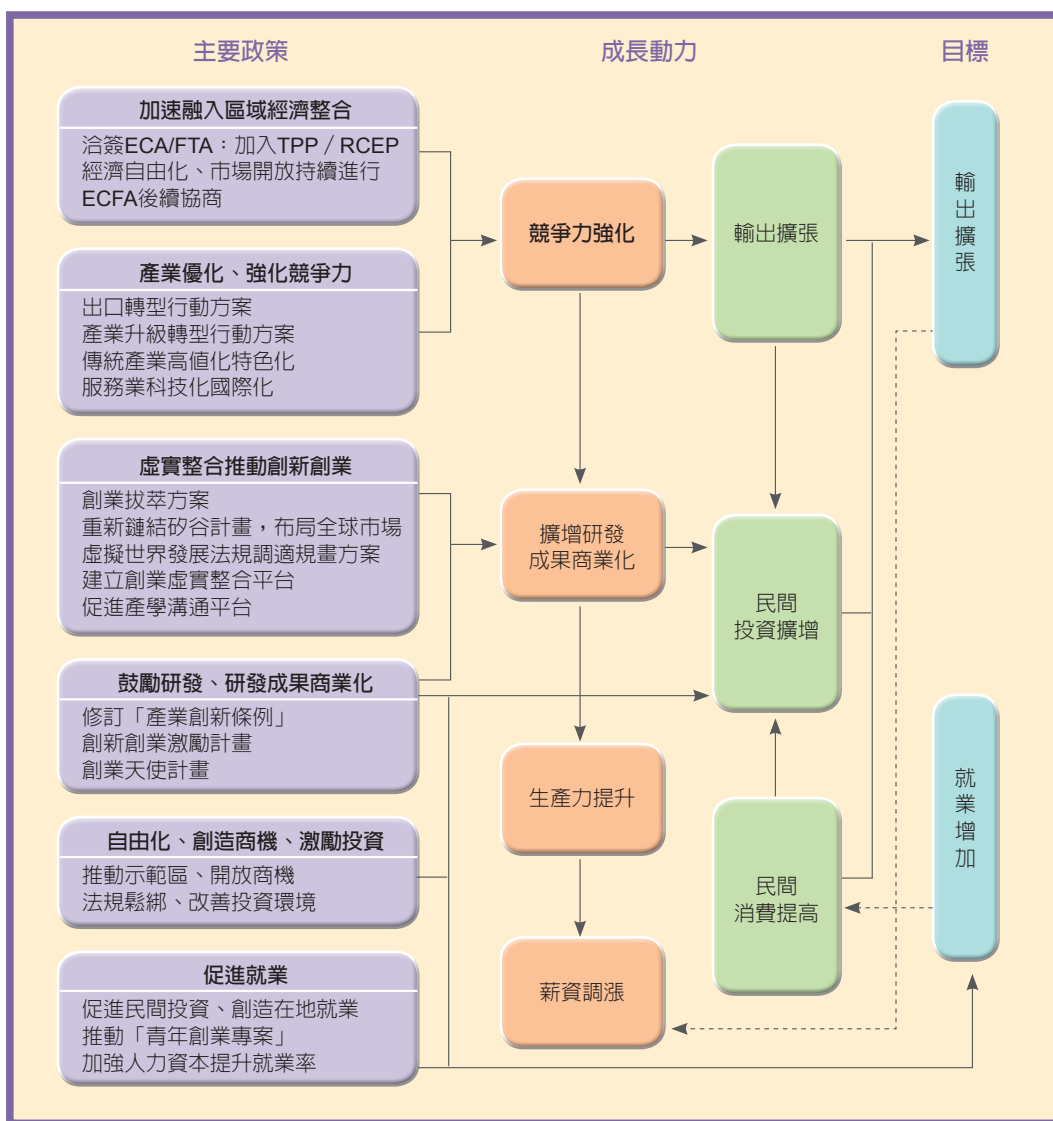


圖5 主要政策重點

(二) 目標設定

衡酌國內外機構預測，並綜合考量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政府之政策作為，

104 年重要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

- －經濟成長率 3.1%～3.7%；每人 GDP 為 2 萬 2,649 美元～2 萬 2,807 美元。
- －失業率 3.8%～3.9%（就業增加率 0.7%～1.0%）。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0% 為努力目標。

表5 重要總體經濟目標

項 目	單位	預測值		104 年國發計畫目標
		103 年	104 年	
經濟成長率	%	3.43	3.50	3.1～3.7
每人GDP	美元	22,518	22,753	22,649～22,807
消費者物價指數 上漲率	%	1.18	0.91	不超過2.0
失業率	%	3.97 (1～11月)	—	3.8～3.9
就業增加率	%	1.01 (1～11月)	—	0.7～1.0

二、重要發展目標

為具體落實國家發展願景，強化計畫行動力，聚焦經濟、社會、基礎建設與政府、環境四大面向，針對 21 項領域分類，93 個細項指標，訂定重要發展目標值，檢視政府施政績效。其中，經濟面向（7 項領域 37 個指標）、社會面向（7 項領域 29 個指標）、基礎建設與政府面向（4 項領域 18 個指標）、環境面向（3 項領域 9 個指標）。

肆、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政府將秉持「堅守社會正義、確保環境永續，以及追求經濟繁榮」原則，由「活力經濟」、「公義社會」、「永續環境」等八大面向著手，推動全方位施政，奠定國家發展有利基礎，實現「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目標。有關經濟、社會、環境、兩岸與國際等層面之政策重點如下：

一、經濟面

政府將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激勵國內投資意願、改善創新創業環境，以加速經濟及產業結構調整，提升景氣應變能力，促進經濟繁榮。重點如下：

(一) 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1. 透過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場域，深化經貿實質關係；遊說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爭取支持我加入 TPP 及 RCEP；持續進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之協商，強化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宣導工作，加速生效作業。
2. 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立法院審議中），持續進行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推動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等創新重點項目。

(二) 推升商品出口動能

1. 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輔導企業進行產品與服務創新轉型，促進進出口商品及市場與拓銷策略之多元化，調整重點市場布局，強化企業海外市場拓展能量。
2. 推動「國家品牌形塑計畫」，架構國家品牌意象，確定國家品牌定位，擬定國家品牌形塑短中長期策略，創造台灣國家品牌價值。

(三) 激勵國內投資意願

1. 持續推動全球招商，加強客製化服務，鼓勵台商回台創造投資新動能，擴大吸引國外廠商來台投資；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透過外部效益內部化達成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擴大公共建設之動能與效能。
2.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協助服務業者朝國際化及科技化發展，進而擴大海外輸出及增加產值。

(四) 深化產業結構調整

1. 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2. 整合運用研發資源與產學合作，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強化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流通運用，導入科技化應用，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促進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
3. 持續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及跨領域產業發展資源整合，帶動農村產業加值。

(五) 促進就業推升實質薪資

1. 推動全球招商，創造投資新動能，促進民間就業及帶動薪資成長；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打造都會區外之小型成長中心；推動「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強化關鍵人才培訓，提升就業。
2. 適時、適度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自 104 年 7 月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 120 元，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0,008 元；提升集體協商知能與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計協助新成立工會 50 個、新締結團體協約 12 個、協助 40 家事業單位建立企業內雙贏之夥伴關係機制。

(六) 改善創新創業環境

1. 虛實整合推動創新創業：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建立創業生態圈；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推動「重新鏈結矽谷計畫」、「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國際鏈結布局全球市場；加強產學平台，促進產學溝

通，彌補學用落差，創新科研指標及分流機制；建立創業虛實整合平台及單一窗口，推動「社企行動方案」，公民參與訂立「開放資料路徑圖」。

2. 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結合創業家、企業贊助與政府資源，提供青年學子實現創新創業的機會，預計培訓創新團隊 80 個，由創新團隊中孕育新企業至少 8 家。

二、社會面

政府將完善高齡照顧服務、優化教育政策、精進政府服務效能，以強化健康與社會照顧，縮小所得差距，以及滿足民衆居住需求。重點如下：

（一）完善高齡照顧

1. 整備長照服務資源，加強長照人力培訓，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40%；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完成立法及積極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充實長照服務資源網路，規劃長期照顧保險。
2. 發展樂齡學習，廣設樂齡學習中心，預計推廣至全國 310 個鄉鎮市區、600 個村里；創辦「樂齡大學」，促進世代交流，並推廣成立樂齡學習自主服務團體。

（二）完備醫療食安機制

1. 擬定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增進醫療資源配置效率；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2. 落實食品登錄及追溯追蹤等制度，啟動全民參與食安把關機制，推動國內藥廠查核及自用原料藥追蹤管理。

（三）優化教育政策

1. 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強化保母人員托育品質，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理念，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
2.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促使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 以上；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優質學校比率達 83% 以上；廣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3.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鼓勵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或參加國際競賽；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促進華語文教育輸出。

(四) 擴大低所得家庭扶助

1. 落實社會救助新制，鼓勵自立脫貧，廣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提供技職訓練就業協助；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減輕弱勢家庭就學負擔。
2. 持續推動租稅改革，落實量能課稅原則；健全不動產稅制，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

(五) 彰顯居住正義

1. 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議）不動產價格及訂定房屋稅徵收率；廣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針對弱勢戶提供無力購置住宅家庭租金補貼 3.5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千戶；配合社會住宅需求增加及都市更新政策，適時釋出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國有土地或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更新後之房地。
2. 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及透明化，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加強申報登錄內容宣導，促使不動產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廣泛運用。

三、環境面

政府將深化節能減碳成效、調適氣候變遷與災害防治能力，以維護環境及生態，強化區域均衡發展。重點如下：

(一) 維護環境及生態

1. 加強臭氧前驅物及粒狀污染物減量，提高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整治淡水河流域等 11 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 50% 以上之污染河川，使年溶氧大於 2mg/L 之河川長度比率達 90% 以上。
2. 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落實國土空間規劃，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加強植樹造林、生態復育，以落實保育及撫育工作。

（二）深化綠能低碳

1.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協助太陽光電模組生產業者進行商機媒合，促進太陽光電模組產業發展；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運用離岸風電產業聯盟，整合建置產業鏈，促進風力發電產業投資；持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於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 照明光電、能源資通訊（EICT）等 4 項主軸產業。
2. 推廣「全民節電行動」，落實「政府帶頭」、「產業參與」及「民衆自發」行動主軸，帶動民衆節電風潮；推動 20 類 22.4 萬家指定能源用戶，落實節能規定，試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運作機制」。
3.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規劃階段性管制策略，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建立綠色稅制，達成能源運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三贏之政策目標。

（三）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1. 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廣續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並據以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規範各種開發利用行為，確保國土合理使用管理。
2. 加強流域治理，推動區域性河川、排水及海堤整體規劃建設；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處置水井 800 口；建置區域防災雷達網，擴充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四）強化區域均衡發展

1. 推動「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運用花東 1 級產業優勢及 2、3 級產業發展契機，輔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協助，強化產業 6 級化（1 級 × 2 級 × 3 級）加值發展；執行第 4 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構低碳、生態宜居島嶼。
2. 鼓勵地區跨域整合發展，推動各項跨部門或跨域合作建設計畫之規劃，預計完成規劃 12 件。

四、兩岸與國際

政府將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合作交流，增進對外關係並拓展國際空間，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援助，以推廣台灣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優化觀光產業品質與發展特色觀光。重點如下：

（一）促進兩岸和平發展

1. 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之協議，有序推動 ECFA 後續其他議題、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協商，穩健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常態化。
2. 健全兩岸交流法制制度，持續研修兩岸條例，並強化兩岸社會、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完備兩岸經貿往來安全管理機制，務實檢討台商赴陸投資、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等相關規定，並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3. 深化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以傳播台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持續向中國大陸地區推廣具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以展現台灣多元創新文化軟實力。

（二）擴大國際參與交流

1. 持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捍衛國家主權，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
2. 善用我國公衛醫療、職業訓練、人力資源、替代能源、農業、漁業、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強項，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推動國際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持續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3. 推動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輔導業者規劃文創加值發展策略、深化品牌、提升經營服務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推出「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發展深度、多元、特色的旅遊產品。🌀